



## 新聞稿

2018/7/5

### 金管會與相關部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成果已現

金管會於今(5)日行政院會議中報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與初步成果，賴院長予以肯定並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持續執行，促成產業結構轉型、環境永續發展。

金管會表示，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、能源轉型、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，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，前已研議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」，並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。方案內容涵蓋授信、投資、資本市場籌資、人才培育、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、資訊揭露、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，計 25 項措施，由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發會、環保署、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。目前重要成果如下(具體成果詳附表)：

- 一、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，擴大赤道原則適用範圍，並鬆綁外國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，以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銀行融資。
- 二、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，以利產業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、轉型綠色，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。
- 三、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，含透過私募股權基金、創投、創投管顧等，間接投資綠能產業。
- 四、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，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。

金管會表示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所列之七大面向、25 項措施，

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均依照進度執行並持續滾動更新推動內容；目前金融法規鬆綁大致完成，綠色授信、投資、籌資、培育人才等方面，均已有實際案例及進展。展望未來，部分方案措施仍有待市場持續多元深化發展，例如：保險業者持續開發離岸風電相關保險、信評公司研議綠色評估服務(綠色信評)。該會鼓勵金融業者能將追求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深耕於企業文化，同時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的綠色相關規範指引，強化自身國際競爭力，共創金融、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。

聯絡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聯絡電話：8968-0082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

<http://fscmail.fsc.gov.tw/FSC-SPS/SPSB/SPSB01002.aspx>

新聞稿附件

1. 授信面向成果附表
2. 資本市場籌資面向成果附表
3. 投資面向成果附表
4. 人才培育面向成果附表